

申 請 書

申請人 依貴處 年 月 日
字第 號函核准，申請使用 區
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檢送已用印
之行政契約，請 貴處同意辦理訂約事宜。

此 致

臺 南 市 市 場 處

申 請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